

# 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中帜生物

股票代码：836834

收购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武汉中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武汉中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出具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释义 .....	1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3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3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6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7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8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	8
六、收购人资格 .....	8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	9
八、收购人与中帆生物的关联关系 .....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0
一、收购方式 .....	10
二、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中帆生物股份变动情况 .....	1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10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7
五、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19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19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	19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19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	21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21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22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	22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22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25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	25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	25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25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	25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25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28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28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3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2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33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3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34
第八节 相关声明 .....	35
一、收购人声明 .....	35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	36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	37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38
一、备查文件目录 .....	38
二、查阅地点 .....	38

## 释义

在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被收购人、中帜生物	指	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新华医疗	指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健康	指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华医疗之控股股东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华医疗之实际控制人
美健电子	指	深圳市美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美康信息	指	深圳市美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盛宇	指	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喜朋投资	指	深圳喜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美健电子、美康信息、上海盛宇、喜朋投资、丁野青、王占宝、连庆明、庄金辉、董燕、刘卫兵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新华医疗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的方式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中帜生物 14,124,684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医疗将持有中帜生物 36.1913% 的股份，成为中帜生物的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美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丁野青、王占宝关于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喜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庆明、庄金辉、董燕、刘卫兵关于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新华医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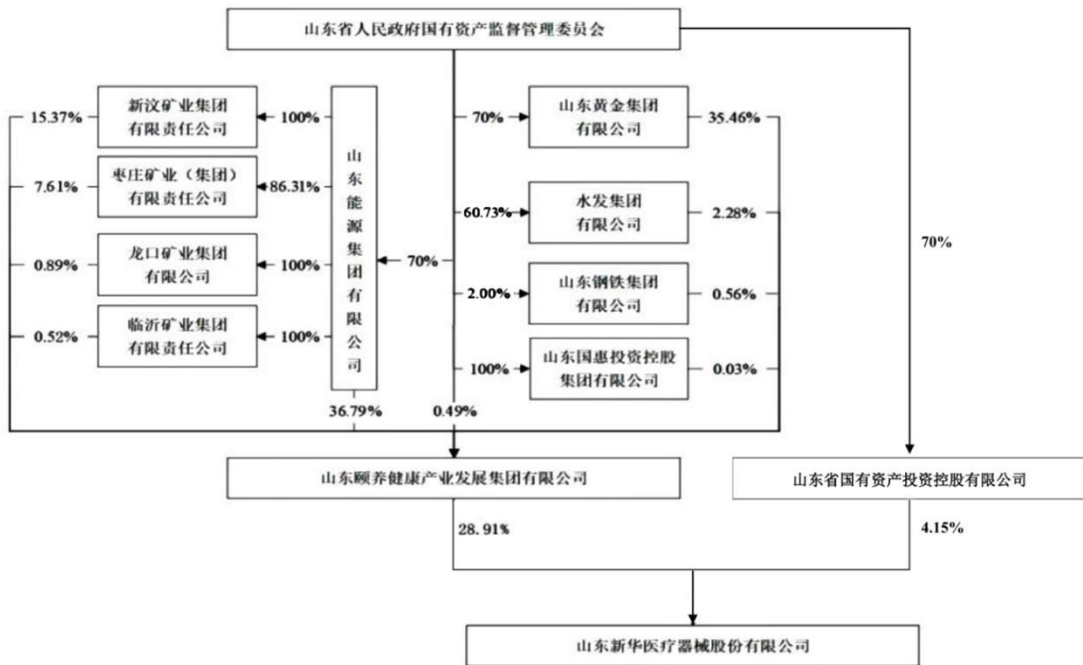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1351C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邮编	255086
法定代表人	王玉全
注册资本	60,667.791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8 日
上市时间	2002 年 9 月 27 日
上市板块	沪主板
证券代码	600587
证券名称	新华医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实验动物笼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文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纸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汽车新车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

	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新华医疗已形成聚焦医疗器械和制药装备两大核心业务，以医疗商贸、医疗服务为协同的“2+2”的业务结构。

(二)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5,385,227	28.91
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153,613	4.1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35,499	2.69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33,606	2.2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88,008	1.63
6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303,530	1.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298,590	1.20
8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231,770	1.19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139,396	1.18
1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993,350	1.15
合计		<b>276,062,589</b>	<b>45.50</b>

##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山东健康持有收购人新华医疗 28.91%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通过山东健康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控制新华医疗 28.91%和 4.15%股权，合计控制新华医疗 33.06%股权，为收购人新华医疗的实际控制人。

### （1）收购人控股股东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M6J5842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周峰
注册资本	1,074,838.3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育健康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美容服务；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药品生产；食品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行业分类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重组整合平台

## (2)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一)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45.9628	直接持有 99.7641% 股权, 通过上海新华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2359% 股权	血型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4,599.78	90.00	手术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99.49	专注于制药工程，为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服务领域涵盖医药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高标准卫生级容器及模块化工艺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验证；制药工程建设及验证。

###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收购人外，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共 6 家，该 6 家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新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中药材种养殖加工、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研发生产、中药批发零售等产业
2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医养(集团)有限公司	96,638.72	100.00	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和健康咨询服务
3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330,101.1126	100.00	健康住区投资开发平台

4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服务保障有限公司	40,450.00	100.00	产业链投融资、供应链管理、网络技术服务、数字健康管理、园区运营管理、招标造价
5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物业服务、酒店运营、社区康养
6	颐养健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60.00	大宗商品贸易、医疗康养、产业园区

###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类别
1	王玉全	董事长
2	王月永	董事
3	崔洪涛	职工代表董事
4	李孝利	董事
5	赵小利	董事
6	周娟娟	董事、财务总监
7	张福泉	董事
8	顾维军	独立董事
9	潘爱玲	独立董事
10	姜丽勇	独立董事
11	黎元	独立董事
12	牟乐海	监事会主席
13	李绪贵	职工代表监事
14	苗娜	职工代表监事
15	巩报贤	总经理
16	李财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	屈靖	副总经理
18	朱庆国	副总经理
19	王加强	副总经理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六、收购人资格

###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的法人机构投资者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应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本为 60,667.7919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润大道证券营业部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出具说明，收购人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并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因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收购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587。

收购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1413 号”及“天职业字[2024]194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收购人 2022 年度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 2023 年度一致。

收购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情况，具体请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 八、收购人与中帜生物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中帜生物股份，与中帜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中帜生物 36.1913% 股权，为中帜生物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受让各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14,124,684 股股份。

收购人新华医疗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美健电子、美康信息、丁野青、王占宝、上海盛宇、喜朋投资、连庆明、庄金辉、董燕、刘卫兵所持有的中帆生物 14,124,68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6.1913%）。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新华医疗持有公众公司 14,124,68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6.1913%）。

本次收购方案及公众公司章程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二、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中帆生物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4,124,68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6.1913%，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与美健电子、美康信息、丁野青、王占宝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与美健电子、美康信息、丁野青、王占宝于2024年12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主体

受让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美健电子、美康信息、丁野青、王占宝

目标公司：武汉中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股份买卖

受让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中帆生物 8,392,784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 21.5046% 股份。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以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606 号）并履行了国资备案程序。各方以该评估报告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为 11.7864 元/股。根据上述情况，双方针对标的资产的转让股份及对应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出售股份数量（股）	转让款（元）
1	深圳市美健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15,000	63,823,356.00
2	深圳市美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80,000	23,337,072.00
3	丁野青	607,500	7,160,238.00
4	王占宝	390,284	4,600,043.34
	<b>合计</b>	<b>8,392,784</b>	<b>98,920,709.34</b>

## 3、价格调整

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为最终交易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每股转让价格 = (原每股转让价格 -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受让方应支付的交易对价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每股转让价格乘以拟转让股份数相应调整，届时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上述交易价格的调整。上述交易对价调整后，受让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股份转让款。

## 4、价款支付

(1) 第一部分款项：取得股转系统公司确认函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丁野青支付 20% 转让款 1,432,047.60 元（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贰仟零肆拾柒元陆角），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丁野青支付 55% 转让款 3,938,130.90 元（人民币

叁佰玖拾叁万捌仟壹佰叁拾元玖角)；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美健电子支付 75%转让款 47,867,517.00 元(人民币肆仟柒佰捌拾陆万柒仟伍佰壹拾柒元整)；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美康信息支付 75%转让款 17,502,804.00 元(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万贰仟捌佰零肆元整)；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王占宝支付 75%转让款 3,450,032.51 元(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零叁拾贰元伍角壹分)。

(2) 第二部分款项：过渡期后，拟对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完成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各转让方支付 5%转让款 4,946,035.47 元(人民币肆佰玖拾肆万陆仟零叁拾伍元肆角柒分)，其中美健电子 3,191,167.80 元(人民币叁佰壹拾玖万壹仟壹佰陆拾柒元捌角)、美康信息 1,166,853.60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陆仟捌佰伍拾叁元陆角)、丁野青 358,011.90 元(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零壹拾壹元玖角)、王占宝 230,002.17 元(人民币贰拾叁万零贰元壹角柒分)。

(3) 第三部分款项：受让方在交割日后拟通过现金认购的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以使受让方最终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51%，前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向各转让方支付 10%转让款 9,892,070.93 元(人民币玖佰捌拾玖万贰仟零柒拾元玖角叁分)，其中美健电子 6,382,335.60 元(人民币陆佰叁拾捌万贰仟叁佰叁拾伍元陆角)、美康信息 2,333,707.20 元(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叁仟柒佰零柒元贰角)、丁野青 716,023.80 元(人民币柒拾壹万陆仟零贰拾叁元捌角)、王占宝 460,004.33 元(人民币肆拾陆万零肆元叁角叁分)。

(4) 第四部分款项为 10%转让款 9,892,070.93 元(人民币玖佰捌拾玖万贰仟零柒拾元玖角叁分)，该笔款项以目标公司达到特定业绩指标为支付条件，由受让方在目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向各转让方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 若目标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565 万元，支付第四部分款项的 100%；

2) 若目标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达到 1,565 万元的 70%及以上、100%



以下，则第四部分款项按照净利润的实现比例支付：

应支付的金额 = 第四部分款项 \* 实现净利润 ÷ 目标净利润（1,565 万元）

3) 若目标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 1,565 万元的 70%，则全部第四部分款项无须再支付；

4) 本条所称净利润，指经受让方同意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载明的目标公司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5)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构成不作为上述业绩指标是否达成的影响因素或豁免条件；

(5) 为免疑义，以上第三、四部分款项的支付时间以付款条件达成为准，款项所在部分不影响其支付顺序。

## 5、付款先决条件

除非受让方作出书面豁免，本次交易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 各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完成全部的内部审议批准程序并取得全部所需的外部审批；

(2)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禁令；

(3) 不存在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其他情况，且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没有超出公司正常运营范围的事项；

(4) 目标公司已开展子公司深圳市宏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处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权转让退出、清算注销等方式，且申请已获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受理。

## 6、特殊投资条款

目标公司 2024 年的净利润（经受让方同意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载明的目标公司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565 万元。

若目标公司 2024 年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转让方将根据净利润实现情况对支付转让款金额进行调整：

（1）若目标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达到 1,565 万元的 70%及以上、100%以下，则第四部分款项（10%转让款，共 9,892,070.93 元）按照净利润的实现比例支付：

应支付的金额 = 第四部分款项 \* 实现净利润 ÷ 目标净利润（1,565 万元）

（2）若目标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 1,565 万元的 70%，则全部第四部分款项无须再支付。

## 7、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 （二）收购人与喜朋投资、连庆明、庄金辉、董燕、刘卫兵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与喜朋投资、连庆明、庄金辉、董燕、刘卫兵于2024年12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主体

受让方：新华医疗

转让方：喜朋投资、连庆明、庄金辉、董燕、刘卫兵

目标公司：中帆生物

## 2、股份买卖

受让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中帆生物 3,004,573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 7.6985% 股份。本次交易价格参考目标公司评估价值协商一致确定为 11.7864 元/股。根据上述情况，双方针对标的资产的转让股份及对应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出售股份数量（股）	转让款（元）
1	深圳喜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424	10,966,349.43
2	连庆明	723,300	8,525,103.12
3	庄金辉	857,700	10,109,195.28
4	董燕	270,749	3,191,156.01
5	刘卫兵	222,400	2,621,295.36
	合计	3,004,573	35,413,099.20

## 3、价格调整

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为最终交易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每股转让价格=（原每股转让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受让方应支付的交易对价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每股转让价格乘以拟转让股份数相应调整，届时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上述交易价格的调整。上述交易对价调整后，受让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股份转让款。

## 4、价款支付

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各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 100% 转让款。

## 5、付款先决条件

除非受让方作出书面豁免，本次交易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 各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完成全部的内部审议批准程序并取得全部

所需的外部审批。

(2)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禁令。

## 6、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 (三) 收购人与上海盛宇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与上海盛宇于2024年12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主体

受让方：新华医疗

转让方：上海盛宇

目标公司：中帆生物

#### 2、股份买卖

受让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中帆生物 2,727,327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 6.9882%股份。本次交易价格参考目标公司评估价值协商一致确定为 11.7864 元/股。本次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32,145,366.95 元。

#### 3、价格调整

各方同意，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为最终交易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每股转让价格=（原每股转让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

或送股比例)

受让方应支付的交易对价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每股转让价格乘以拟转让股份数相应调整,届时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上述交易价格的调整。上述交易对价调整后,受让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股份转让款。

#### 4、价款支付

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100%转让款。

#### 5、付款先决条件

除非受让方作出书面豁免,本次交易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 双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完成全部的内部审议批准程序并取得全部所需的外部审批。

(2)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禁令。

#### 6、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资金总额为166,479,175.49元,收购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股份转让款。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9427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收购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18,625,200.44元,资产负债率为50.48%;收购人货币资金总额为3,188,296,441.67元,扣除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资金,存放于

境外的资金，以及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后，公司境内可自由支配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2,443,034,394.09元。2023年度，收购人实现营业收入10,011,868,423.40元，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30,114,479.17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收购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08,040,905.52元，资产负债率为49.06%；收购人货币资金总额为2,894,880,797.16元，扣除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资金，存放于境外的资金，以及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后，公司境内可自由支配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2,215,738,009.80元。2024年1-6月，收购人实现营业收入5,186,552,479.09元，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257,876.10元。

综上，收购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收购人经营现金流量储备相对充足，整体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本次收购的资金实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

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的规定，本次股份收购“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本次股份收购的交易价格为每股11.7864元，本次股份收购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本次股份收购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中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 五、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中帆生物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所持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中帆生物股票的情况。

##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1、评估备案

2024年9月30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606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中帜生物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6,115.70万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062SDJK2024001），上述资产评估项目及评估结果已经山东健康备案。

## 2、山东健康批复

2024年11月4日收购人取得了山东健康关于同意本投资方案的批复。

## 3、收购人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30日，新华医疗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

本次交易在收购人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被收购人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4年10月29日，美健电子股东决定，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中帜生物5,415,000股股份；

2024年10月29日，美康信息股东决定，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中帜生物1,980,000股股份；

2024年11月4日，上海盛宇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相关文件，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中帜生物2,727,327股股份；

2024年10月30日，喜朋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相关文件，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中帜生物930,424股股份；

转让方丁野青、王占宝、连庆明、庄金辉、董燕、刘卫兵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其有权决定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2024年12月，上述转让方与新华医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本次收购方式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确认函；本次收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需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在中国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了保障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均作出《关于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该承诺显示：“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的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新华医疗通过直接方式控制公众公司 14,124,68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6.1913%，新华医疗将成为中帜生物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将成为中帜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新华医疗主要聚焦医疗器械和制药装备两大核心业务，其中医疗器械板块产品主要包括感染控制设备及耗材、放射治疗及影像、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手术器械及骨科、手术室工程及设备、口腔设备及耗材、实验室设备及仪器、血液净化、医用环保及供氧工程。

被收购人中帜生物主要从事 RNA 分子体外诊断试剂盒及配套仪器和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呼吸道感染病原体检测系列产品、生殖道感染病原体检测系列产品、肠道感染病原体检测系列产品。

通过收购中帜生物，新华医疗将进一步丰富体外诊断业务产品线，实现对病原微生物检测细分领域的布局，提升新华医疗产品研发技术实力，进一步提升新华医疗的整体竞争力。同时中帜生物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也将进一步丰富资本运作渠道，在客户开拓、资源维护等方面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因此，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整合新华医疗及中帜生物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完善产业布局，巩固双方的竞争优势。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中帆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中帆生物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宏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收购人同意。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其他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 （七）未来增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通过现金认购的方式向中帆生物进行增资，拟将

收购人持有的中帜生物股权比例增至 51.00%及以上。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前，中帜生物的控股股东为美健电子，实际控制人为 XIANQIANG JASON LI(李先强)。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华医疗成为中帜生物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成为中帜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公众公司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稳步推进公众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盈利能力，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详见本收购报告书之“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被收购人中帜生物主要从事 RNA 分子体外诊断试剂盒及配套仪器和耗材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技术平台包含两大类：多重核酸检测—RNA 恒温扩增和多生物素信号放大技术相结合的双扩增技术；快速核酸检测技术—RNA 恒温扩增-金探针层析技术，基于以上两项核心技术，目前开发的主要产品集中于病原微生物检测领域，主要产品为呼吸道感染病原体检测系列产品（包括有七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三项呼吸道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甲/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生殖道感染病原检测系列产品（淋病奈瑟菌、沙眼衣原体及解脲脲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淋病奈瑟菌核酸检测试剂盒、沙眼衣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解脲脲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肠道感染病原检测系列产品（肠道病毒通用型、肠道病毒 71 型及柯萨奇病毒 A 组 16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收购人新华医疗主要聚焦医疗器械和制药装备两大核心业务，医疗器械板块部分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主要由子公司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博迅”）进行相关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技术为微柱凝胶免疫检测技术、水性胶免疫分析技术、单克隆抗体技术和分子检测技术，主要产品包括血型检测卡、抗人球蛋白检测卡、新生儿溶血病检测卡和血小板抗体检测试剂盒等血型检测试剂。长春博迅分子检测技术平台应用 PCR 技术，针对 DNA 进行检测，可快速检测患者血型，也可进一步检测是否存在亚型突变位点或新突变，是对输血安全及各种相关病症进行诊断，与被收购人中帜生物针对 RNA 进行检测、产品应用于病原微生物检测领域，在使用技术以及产品应用方向均存在明显不同，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新华医疗控股股东山东健康，其业务主要涵盖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及医养置业等领域，与被收购人中帜生物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次收购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帜生物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 （一）为避免与中帜生物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帜生物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山东健康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

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未投资任何与中帜生物具有相同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中帜生物相同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帜生物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中帜生物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中帜生物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帜生物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中帜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帜生物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二）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的承诺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山东健康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中帜生物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帜生物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帜生物及中帜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中帜生物借款或由中帜生物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中帜生物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中帜生物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中帜生物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向中介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3、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为避免与中帆生物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的承诺”。

###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的承诺”。

###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持有的武汉中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严格遵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但本公司在武汉中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 （六）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中帆生物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中帆生物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中帆生物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中帆生物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相关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中帆生物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中帆生物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七）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收购人，具有履行付款义务的能力，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中帆生物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中帆生物及中帆生物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八）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承诺**

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均作出《关于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承诺将会遵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过渡期的如下要求：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收购人关于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承诺，本次收购过程中，本公司不存在除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中帆生物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中帆生物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中帆生物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帆生物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中帆生物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中帆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中帆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531-68881035

财务顾问主办人：孙传宾、马长太、殷硕

####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善良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24、25 楼

联系电话：021- 58785888

经办律师：王恩顺、杨礼中、朱珊珊

#### (三)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岳琴舫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兴国南路 32 号

联系电话：027- 87896538

经办律师：杨瑞、李慧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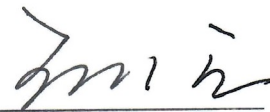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八节 相关声明

### 一、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玉全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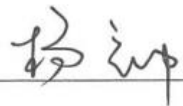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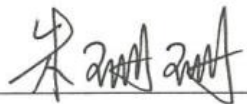
###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签字）：  
王善良

经办律师（签字）：  
王恩顺

  
杨礼中

经办律师（签字）：  
朱珊珊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4年12月30日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股份转让协议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文件；
- (三) 本次收购有关的决议；
-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中帜生物的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58 号生物医药园  
A6-2 栋

联系电话：027-59368679

传真：027-59368687

联系人：李亚曼（董事会秘书）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